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濤先生由於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原因，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函，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之日起生效。同時，周濤先生於生效之日起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在生效日補任相關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周濤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李偉生先生由於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個人工作事務原因，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函，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偉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濤先生及李偉生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同日，在考慮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藥集團有限公司（「江藥集團」）的提名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李漢國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徐飛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李先生及徐先生之任期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先生及徐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先生，66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研究生導師。彼歷任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副主任、江西財經學院證券與期貨研究所所長、江西瑞奇期貨有限公司總裁兼興期審計事務所所長、福建閩發證券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中國四方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江西財經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參事、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專家顧問、江西省中青年學科帶頭人、江西省新長征突擊手。彼現任浙江麥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中文天地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3.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江西沃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73.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中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483，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和江西省鐵路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彼獲得高級會計師職稱，擁有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專業資格證書，並歷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會計及核算主管、國藥集團致君（蘇州）制藥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江蘇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總部部長（分管合資公司）。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江藥集團副總經理。

本公司將分別與李先生及徐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李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5萬元（稅前），而徐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徐先生已確認，其（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及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一名股東代表監事

林志傑先生（「林先生」）由於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工作事務的原因，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函，辭任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選任新的監事完成之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同日，監事會已同意委任由江藥集團提名的朱明洪先生（「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朱先生之任期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朱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及擁有律師資格、法律顧問資格、證券從業資格。歷任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證券法律部部長，華章天地傳媒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風險部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江藥集團總經理助理。

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朱先生不會就擔任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確認，其（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與付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